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作業,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參加,現採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及天然災害 救助兩制度併行,中央主管機關除天然災害救助外,亦得補助農民之農業天然 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且於核發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不予扣 除已補助之保險費,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刪除有關核 發現金救助時應扣除補助保險費之規定。考量日後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 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支出如顯著增加時,再予辦理調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金額之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農民投保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 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 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 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 費。 第十四條 農民投保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 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 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 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 費。

農民領有前項農業 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 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 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 之現金救助時,依下列規 定扣除補助之保險費。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 者,不予扣除:

- 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補助保險 費者:扣除三分之 一。
-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補助保險費者:扣除 三分之二。
-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以後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補助保險費 者:扣除全額。

- 二、考量日後農業天然災害 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 之保險費補助支出如 顯著增加時,再予辦理 調整農業天然災害現 金救助金額之措施。